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聯合訓練合作合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優質教學品質，加強臨床訓練」的宗旨，及因應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聯合訓練制度，提升(　　)訓練及培育水準，經雙方同意訂立本聯合訓練合作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條款如下：

壹、聯合訓練之雙方權利及義務

一、甲、乙雙方如遇缺乏訓練資源需進行教學訓練時，以另一方為優先推薦訓練場所之醫院，惟雙方有權視己身情況(如師資或場地安排等條件)決定是否協助聯合訓練。

二、派遣訓練之一方除應先規劃「聯合訓練計畫書」(如附件)，並檢附於本合約，對聯合訓練項目內容應即時提供，以利協助訓練之一方安排訓練。

三、協助聯合訓練之一方應於訓練期間安排召開乙次「雙方聯合訓練座談會」，並協助於結束後一星期提供「學習評量結果」供派遣訓練之一方參考，內容包括學員聯合訓練期間之訓練學習過程、學習成果及日後需再加強之訓練項目。

四、甲、乙雙方得委請另一方代為訓練，惟訓練教案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學員之食宿，交通等費用由學員自行負責。

五、學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協助聯合訓練之一方之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協助聯合訓練一方得終止學員之訓練，派遣訓練之一方不得異議；協助訓練之一方應於學員訓期結束且訓練合格後核發「代訓證明」。

六、因本聯合訓練衍生教學指導費及器材物品等消耗之費用，收取標準經甲、乙雙方協調同意方式辦理。

七、學員於訓練期間並非協助聯合訓練之一方之僱員，不得向協助聯合訓練之一方要求支領任何津貼、工資、獎金、福利或職業災害補償等。

貳、學員於訓練期間，如因未遵守協助聯合訓練之一方之工作規則或相關規定致協助聯合訓練之一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概由學員與派遣訓練之一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參、學員於訓練期間所知悉有關協助訓練之一方對外不公開之各項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或事先徵得協助訓練之一方書面同意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本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書終止、解除或期間屆滿而消滅。

肆、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伍、本合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本合約如有未盡之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約定之。

陸、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

院長：

地址：

乙方：

院長：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